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锦荣、王建军、朱小弟持有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的，或自本次预案披露后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公司将暂停本次交易进程，届时亦进一步就暂停或可能被终止情形作出风险提示并披露相关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还须就相应的交易事项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

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